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6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463	600
其他收益		74	174
電訊營辦商成本		(3,855)	—
物料及設備		—	(308)
僱員成本		(1,450)	(1,146)
研究及開發費用		(291)	(434)
固定資產折舊		(120)	(556)
其他營運開支		(1,025)	(533)
經營虧損		(1,204)	(2,203)
融資成本		(17)	(17)
除稅前虧損		(1,221)	(2,220)
稅項	3	—	—
除稅後虧損		(1,221)	(2,220)
少數股東權益		(26)	—
股東應佔虧損		(1,247)	(2,220)
每股虧損—基本 (港仙)	4	0.28	0.56

附註：

### 1. 編撰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此等季度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	—	140
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訂購費	5	14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5,458	398
開發訂造軟件之收費	—	—
提供流動訊息服務之收費	—	48
	<u>5,463</u>	<u>600</u>

### 3.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在海外（中國、新加坡、台灣及美國）經營之公司出現虧損情況，因此並無就該等國家之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2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2,22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4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394,065,934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存在，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 5. 儲備變動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發行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換算 調整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5,303	16,375	2,943	—	531	(68,916)	(13,764)
換算調整	—	—	—	—	(9)	—	(9)
本期間虧損	—	—	—	—	—	(1,247)	(1,24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5,303</u>	<u>16,375</u>	<u>2,943</u>	<u>—</u>	<u>522</u>	<u>(70,163)</u>	<u>(15,020)</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8,587	16,375	2,943	(3,410)	664	(60,372)	(5,213)
根據資本化發行 所發行之股份	(20,351)	—	—	—	—	—	(20,351)
根據配售新股所 發行之股份	24,420	—	—	—	—	—	24,420
股份發行開支	(7,340)	—	—	3,410	—	—	(3,930)
本期間虧損	—	—	—	—	—	(2,220)	(2,22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5,316</u>	<u>16,375</u>	<u>2,943</u>	<u>—</u>	<u>664</u>	<u>(62,592)</u>	<u>(7,294)</u>

#### 6.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要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該等賬目批准日期為止進行：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收到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OUB.com Pte Ltd之購股權行使通知書，內容有關按行使價每股0.103港元認購本公司2,042,133股股份。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繼續獲得優異之業績，並錄得營業額約5,463,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顯著增長810%。此乃主要由於亞太區之流動娛樂業務迅速增長所致。因此，每股虧損收窄至0.28港仙，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約50%。

於回顧期內，來自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99.9%；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錄得逐步增長5,060,000港元，或增長約1,270%。

### 業務回顧

亞太區之流動娛樂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繼續穩步上揚。本集團所經營之流動數據業務之價值，被視為流動業務之主要價值驅動因素之一。此外，在香港推出第三代（「3G」）流動電訊服務向世界傳達了香港乃亞太區之流動電訊業領導者之強烈訊息。

由於亞太區部份其他國家如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在商業市場上推出彼等之3G服務，故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將進一步展示出3G之發展。流動娛樂業界將轉移至提供更豐富及方便使用之內容，因而給予訂戶實際之價值。本集團經已與多間內容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以符合所經營市場之規定。

除香港市場外，本集團亦策略性地集中於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等其他主要市場進一步發展其3G內容服務。本集團將本身定位成為亞太區之領導及最創新3G內容服務供應商。3G服務之訂戶證實為擁有最高每用戶平均收益（ARPU）水平之高端客戶，並為本集團服務之主要使用者。

朝著成為3G內容服務領導供應商之目標，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於2.5G之核心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為新加坡、澳洲、台灣及香港之主要客戶推出多項全新服務，以鞏固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之地位。該等服務包括新加坡之Euro 2004服務、澳洲之個人流動娛樂入口網站、台灣之JAVA遊戲平台綜合處理，以及超過十二款與和記及3香港共同提供之3G內容服務，包括足球、音樂錄像、電影、餐飲、占卜、卡通等。除3G以外，本集團亦與數碼通及CSL攜手透過增強型數據GSM環境（EDGE）（2.75G）及通用分組無線系統（GPRS）（2.5G）開展影像服務。本集團尤其在透過與全球主要新聞通訊社之重要夥伴關係，向區內流動用戶提供體育及娛樂資訊服務方面擁有極其穩固之地位。

本集團於年初之增長將於本年度之餘下時間繼續穩步上揚，而流動數據服務將成為營辦商最重要之新服務。

## 前景

本集團現正為海外華人建立亞洲華人社區。該項目透過其本身之品牌「Dock-M」進行。以華人為目標之Dock-M流動娛樂入口網站將於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新加坡推出。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推出3G內容服務。本集團亦開始為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之主要營辦商提供不同平台(即SMS、WAP、MMS及JAVA)之優質體育資訊服務。該等體育資訊服務包括奧運及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

本集團相信3G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澳洲、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市場之主流服務，而本集團將開發應用程式及與3G營辦商開創更多服務，將3G技術引入商務(B2B)及客戶(B2C)市場。本集團根據其自一九九九年提供流動數據服務之豐富經驗，為電訊營辦商提供範圍廣泛之新業務及娛樂服務。本集團最新開發之服務包括視像訊息，讓訂戶可簡易地下載電影、音樂、體育及資訊服務頻道之片段。為擴闊內容之範疇，本集團最近簽訂更多內容供應夥伴，包括知名品牌如Press Association、AFP、Wild Candy及BlueSphere Games。

目前，本集團涵蓋亞太區內13個市場合共超過30間電訊營辦商及入口網站，預計電訊營辦商及入口網站之數目將於本集團逐步擴展服務至歐洲、韓國、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地而有所增長。本集團之規模無論於內容數量及質素方面，均反映出本集團較區內主要競爭對手更獨當一面之優勢。

##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

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聰先生	(附註)	176,169,861	40.0%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9%
		<u>180,233,897</u>	<u>40.9%</u>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先生被視為於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76,169,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陳聰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8%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u>400,000</u>	<u>0.091%</u>			

附註：向陳聰先生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空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 之數目及概況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先生	(附註1)	(附註2)	1,400,000	0.32%

附註：

1. 鑒於陳聰先生為Silic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ilicon所持空倉擁有權益。此外，彼亦為Silicon之唯一董事。
2.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Silicon授予OUB.com Pte Ltd購股權，據此，OUB.com Pte Ltd可按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103港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向Silicon購買1,4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於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止期間內任何一個營業日可予行使。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76,169,861	40.0%
陳聰先生	(附註1)	176,169,861	40.0%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804,466	14.6%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	(附註2)	63,804,466	14.6%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3%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	(附註3)	31,902,233	7.3%
OUB.com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5,269,451	5.7%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4)	25,269,451	5.7%
Lake Hav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81,144	5.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附註5)	23,881,144	5.4%
			73.0%

附註：

1. Silico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ilicon持有之同等176,169,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63,804,466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63,804,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ve Resources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由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編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

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全年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之25,269,451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5,269,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http://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全年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5. 由於Lake Haven Limited為和記黃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黃埔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Lake Haven Limited持有之23,881,144股股份之權益。和記黃埔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編號為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和記黃埔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和記黃埔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和記黃埔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和記黃埔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88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和記黃埔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和記黃埔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OUB.com Pte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42,133	0.46%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0.103
大華	(附註2)	2,042,133	0.46%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0.103
OUB.com Pte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32%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103
大華	(附註4)	1,400,000	0.32%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103
			<u>0.78%</u>		

### 附註：

1.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經相同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授予OUB.com Pte Ltd該等購股權。
2.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可認購2,042,133股股份之購股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認購2,042,133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全年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收到OUB.com Pte Ltd之購股權行使通知書，內容有關按行使價每股0.103港元認購本公司2,042,133股股份。

3. Silicon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授予OUB.com Pte Ltd該等購股權。
4.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

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全年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 於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附註1)

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5)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00,000港元	41,025,640	9.4%
愛達利	(附註2)	3,200,000港元	41,025,640	9.4%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港元	23,076,923	5.2%
文化傳信	(附註3)	1,800,000港元	23,076,923	5.2%
				14.6%

附註：

1. 該等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本公司與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及OUB.com Pte Lt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原已發行予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之1,6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全數售予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2. 鑒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最近期之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ve Resources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鑒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

益。文化傳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編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最近期之全年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這假設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總數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0.07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不時變動。
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或Go Capital Limited概無將其可換股票據(部分或全部)轉換為股份。

###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空倉

名稱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數目及概況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ilicon	(附註)	(附註)	1,400,000	0.32%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Silicon授予OUB.com Pte Ltd購股權，據此，OUB.com Pte Ltd可按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103港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向Silicon購買1,4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於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涉及上述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兩節中。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授出	於回顧期內行使	於回顧期內註銷					
<b>執行董事</b> 陳聰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8%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b>其他參與者</b>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80,000	750,000	—	—	1,830,000	0.416%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b>業務顧問</b>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8%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14
		<u>1,780,000</u>	<u>750,000</u>	<u>—</u>	<u>—</u>	<u>2,530,000</u>	<u>0.575%</u>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或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第5.30條除外)之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除第5.30條不適用於回顧期間外)有關董事一般管理責任之良好常規之最低標準。

### **保薦人權益**

根據由本公司與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御泰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御泰融資已經就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鑑於御泰融資負責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主要人員離去，本公司及御泰融資雙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同意終止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保薦人協議。終止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保薦人協議，金利豐已經及將會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董事陳為光先生為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18.63條，御泰融資及金利豐、或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原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聰先生（主席）及陳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文龍先生及吳毓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先生及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 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